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7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村山

債　務　人　呂煥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所請求利息之利率為何？（支付命令所請求者需為明確之金額，含請求之利息之計算方式亦需明確記載於支付命令中，不得再另參考其他第三方文件始得計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